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
無障礙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 流程	權責 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 期限
準 備 階 段	1. 民眾 申請	申請 人	壹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並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長照中心）進行失能評估達認定之失能程度者。 貳、應備文件： 一、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二、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【補助申請】檢查表【(民)表二】。 三、其他： (一)申請輪椅、輪椅附件（安全帶、桌板等）、特製輪椅、拐杖（不鏽鋼、鋁製）、助行器、助步車、移位機、手動或電動床、流體壓力床、氣墊床、流體壓力輪椅座墊、輪椅氣墊座（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坐墊）等項目，需出具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3個月內之評估報告。 (二)申請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」(電話閃光震動器、門鈴閃光器、無線震動警示器、電話擴音器及火警閃光警示器除外)，並須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使用證明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（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、屋主同意改善書各一份；若為公共區域需另附住戶同意書）。	申請 人準 備作 業至 提出 申請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
無障礙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 流程	權責 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 期限
受理 階段	2. 受理 窗口	本市 區公所、 衛生所、 輔具資源 中心、 長照中心 各分站	壹、補助申請受理窗口： 本市區公所、衛生所、輔具資源中心、長照中心各分站。 貳、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【補助申請】檢查表審查其文件是否齊備。 參、資料齊備後送至長照中心審查。	5 日
需求 評估 階段	3.1 失能 評估	長照 中心	壹、長照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： 一、是否設籍新北市。 二、是否重複申請。 貳、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派案進行失能評估。 參、經失能評估達認定之失能程度者，將評估結果及申請資料，併送市府核定。 肆、經失能評估未達認定之失能程度者，將評估結果及申請資料，併送市府核定。	12 日
	3.2 提供 轉介 諮詢		評估時如發現各案有其他需求，提供轉介諮詢服務。	
複 審 、	4.1 複審	市府 社會 局老	市府依據長照中心之失能評估結果併同其他申請文件證明進行複審。	7 日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
無障礙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 流程	權責 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 期限
核定 階段	4.2 駁回 申請	人福 利科	壹、依據初審資格不符或未達認定之失能程度者，函復申請人駁回申請。 貳、複審如發現有不符補助規定之情形，函復申請人駁回申請。	
	5. 核定 補助		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核定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金額。	
購買、 核銷、 撥款 階段	6. 申請 人完 成購 置後 向受 理窗 口提 出申 請	申請 人、 長照 中心	壹、獲核定補助購置輔具者，應於核定日起3個月內依核定補助項目完成輔具購置。 貳、獲核定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日起6個月內完成施工，並通知長照中心完成施工後評估；於施工後3個月內檢附核銷所需文件申請撥款。 參、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服務流程如「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服務流程」（附件一）。 肆、申請人前項期限內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送受理窗口提出撥款申請。 一、獲補助購置輔具者，應檢附： （一）原核准函。 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【撥款申請】檢查表【(民)表三】。 （三）領款收據【(民)表四】。 （四）切結書【(民)表五】。 （五）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（需詳填買受人、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，購買日期須為自本府核定	輔具 補助 購買 3個 月內 辦 理、 居家 無障 礙改 善9 個月 內辦 理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
無障礙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 流程	權責 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 期限
購 買 、 核 銷 、 撥 款 階 段	6. 申請人完成購置後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請	申請人、長照中心	日起三個月內)。 二、獲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，應檢附： (一) 原核准函。 (二) 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【撥款申請】檢查表【(民)表三】。 (三) 領款收據【(民)表四】。 (四) 切結書【(民)表五】。 (五) 最近3個月內之統一發票或收據(需詳填買受人、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，購買日期須為自本府核定日起九個月內)。 三、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(除裝置電話閃光震動器、門鈴閃光器、無線震動警示器、電話擴音器及火警閃光警示器等外)另需由長照中心提供施工後報告(含完工後照片)給市府，連同申請者所送資料一併審核後撥款。	
	7. 受理窗口初審	長照中心	壹、受理窗口為：本市區公所、輔具資源中心、長照中心各分站。 貳、受理窗口收到撥款申請，審查各項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如可補正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如不可補正者，逕送市府審核。 參、審查申請文件已檢附完整，或經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均符合規定者，送市府審核。	

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
無障礙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 流程	權責 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 期限
購 買 、 核 銷 、 撥 款 階 段	8. 市府 審核	市府 社會 局老 人福 利科 承辦 人	審核申請撥款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	
	9.1 撥款		壹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辦理撥款。 貳、補助款項由本府撥入申請人金融帳戶 內。	
	9.2 函退 申請 人		經審核不符規定且不可補正者，原件檢 還，函退申請人並敘明不撥款理由。	